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

自律管理部发〔2019〕监管2号

---

## 关于对于斌采取出具警示函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于斌，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十二年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19年3月22日，于斌减持十二年股份，持有股份比例从55.45%变动为43.95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55%、50%、4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于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，我

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于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于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于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2019年7月9日